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的先导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先导智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先导智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